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收购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收购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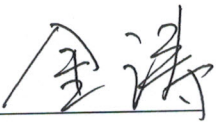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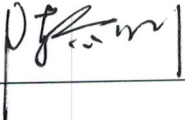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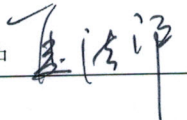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5% 的股权，可以优化公司产业投资布局，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带来长远的投资回报。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对此次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 涛  陈志刚  夏法沪 

2020年5月21日